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靜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陳靜娟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7號返還借款事件訴訟，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胡志炫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死亡，迄未推派新任董事長，致無法定代理人代表相對人應訴以實施訴訟，陳靜娟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且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相對人營運及本件債權債務關係甚為瞭解，為利聲請人之訴訟進行，爰聲請選任陳靜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而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登記董事1人（即董事長胡志炫）、監察人1人（即陳靜娟），胡志炫與陳靜娟為夫妻關係，相對人資本總額新臺幣32,000,000元，分別由胡志炫持有股份21,200股、陳靜娟10,800股，胡志炫於109年3月1日死亡之事實，有胡志炫、陳靜娟戶籍謄本、相對人查詢系統附卷可參，足徵

相對人僅存監察人兼股東陳靜娟。本院審酌陳靜娟為相對人之監察人兼股東，且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本件債權債務關係應有相當之瞭解，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陳靜娟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7號返還借款事件訴訟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